

表 四〇三~一 電氣設備之前之最小工作空間(公厘)

對地電壓 (V)	環		境
	一	二	
六〇一—二五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一—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一—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五〇〇一—七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一以上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註：(一)右表所指之「環境」其意義如左：

- 1 環境一工作空間之一邊有露出帶電部分，其另一邊既無露出帶電部分，亦無被接地之部分，或者工作面之兩邊皆有露出帶電部分，但以適當木材或其他絕緣物妥加掩護者。採用絕緣導線或絕緣滙流排其運轉電壓不超過三〇〇伏者不應視為帶電部分。
- 2 環境二工作空間之一邊有露出帶電部分，其另一邊有被接地之部分。混凝土牆及磚（或瓷磚）牆，應視為被接地之建築物面。
- 3 環境三工作空間之兩邊皆有露出帶電部分（不照環境一之加以掩護者）而運轉人員處於其間者。

(二)前面無帶電之配電盤 (Dead-Front Switchboards) 或控制盤如其背後並無裝設高壓熔絲或開關等需加更換或加調整者，且所有之接線不必自背面而可由其他方向接近者，則該組合體之背後不要求留有工作空間，但由背後始能從事停電部位設備之工作者，至少應留有八〇〇公厘之水平工作空間。

表 四〇三~二 工作空間上方未加掩護帶電部份應保持之高度(公厘)

電路電壓(伏)		區別		匯流排離地高度		裸電部分離地高度	
最	標	最	標	屋	屋	屋	屋
小	準	小	準	外	內	外	內
三六〇〇— 六九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 一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註：1 裸電部份指任何未加掩護之帶電部分。

2 如不受空間限制，該項距離應照上項標準施工。

3 六九〇〇〇伏以上時每超過一〇〇〇伏另加一〇公厘。